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漯河市立医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漯河显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招标采购，项目名称：漯河市立医院心电一张网平台系统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漯采磋商采购-2026-133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（技术参数及产品配置详见合同附件）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心电网络软件	心电及生理数据管理软件 Smart ECG Net	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13000.00	套	1	13000.00
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	心电图记录仪 E-20	青岛五维康科技有限公司	2500.00	台	150	375000.00
十八导心电图机	多道心电图机 iSE-1016	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14000.00	台	50	700000.00
合计	1088000.00 元					

二、设备的交付期：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，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。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，供货企业承担相关费用。

三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运甲方指定现场，发货前一周应和甲方进行充分沟通，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用等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、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甲方《设备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电汇（√）、支票（）、现金（）、汇票（），选项划“√”表示。

五、付款期限：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金额为（435200元）大写（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），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30%，金额为（326400元）大写（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），剩下30%金额（326400元）大写（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）在所有安装的设备质保期过后15日内支付。

六、合同履约地：为甲方所在地，乙方代办运输，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伴随服务

7.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图纸，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，检验检疫证明，报关单（进口设备），厂家随机资料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7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7.2.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；

7.2.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；

7.2.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，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考核；

7.2.4 设备的升级、软件的更新，乙方应当履行告知义务，并联系厂商对所供产



品进行升级，如有升级产生的附加额外费用的，应提前告知使用单位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8.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、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8.2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36 个月，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 95% 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应延长保修期。设备一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，超过 1 日，维保期应延长 1 个月。

8.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，到场时间 24 小时（不可抗拒力量除外）。

8.4 质保期满后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，不少于一次。

8.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库，质保期满后，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，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行协议决定。

九、包装及随机备品：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，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。

十、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：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。要求安装的设备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，并填写验收单。如不合格，甲方不准使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需方逾期付款，按照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.5 承担违约金。供方逾期供货，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.5 承担违约金。

十二、产品所有权：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，本合同所涉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。

十三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合同签约地协商或者诉讼解决。



十四、法律适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六、其他事宜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以下无内容。

甲方：漯河市立医院	乙方：漯河显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	单位名称：漯河显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刘国锋	委托代理人签字：朱锦
联系人电话：	联系人电话：13733950004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	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	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 MOCO 新世界美食街 8-103 号
开户银行：/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
账号：/	账号：255992277557
税务登记号：12411100418225004F	税务登记号：/